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议或意见；
- (二)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出席股东会，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公司章程》、股东会和监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证券部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证券部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证券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证券部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证券部。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证券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本议事规则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